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4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826,788.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46,016.00	167,65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	30,556.00
	合计	276,572.00	198,209.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比例缩减拟投入产品临床研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投入产品临床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各临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分配。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923,909.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 12,333,721.81 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4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826,788.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46,016.00	167,65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556.00	30,556.00
	合计	276,572.00	198,209.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比例缩减拟投入产品临床研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投入产品临床研究项目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各临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分配。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8,923,909.67 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98,923,909.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98,923,909.67	298,923,909.67
	合计	298,923,909.67	298,923,909.67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94 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0,826,788.59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 12,333,721.81 元，需要人民币 12,333,721.81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保荐费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	审计费用	7,125,046.10	7,125,046.10
3	律师费用	1,341,840.00	1,341,84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66,835.71	866,835.71
	合计	12,333,721.81	12,333,721.81

上述事项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94 号）。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923,909.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33,721.81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11,257,631.48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以 298,923,909.6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 12,333,721.81 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98,923,909.6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 12,333,721.81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94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改任新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于近日收到盖文琳博士递交的书面报告，盖博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盖文琳博士辞任副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盖博士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将聘任盖博士为公司的医学及临床协调人和高级顾问以继续为公司服务，其辞去高管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盖文琳博士在担任公司及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盖文琳博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98,923,909.67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 12,333,721.81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45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404,774,5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71,458.8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2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2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216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2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47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从 5.64%减少至 4.50%。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股东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发来的《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瑞源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5.64%减少至 4.50%，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F39-19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源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瑞源基金股份减持计划，瑞源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17,714,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33 号）。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源基金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6.16-2020.6.30	2.53-2.58	50,650,000	0.68%
	大宗交易	2020.7.8	2.99	33,500,000	0.45%
合计				84,150,000	1.14%

三、减持前后瑞源基金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417,714,900 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 5.64%。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33,56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17,714,900	5.64%	333,564,900	4.5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瑞源基金已减持公司股票 84,150,000 股，尚持有公司股票 333,564,900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源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46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01 号）。张锦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王普公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熟悉公司情况和行业整体情况，管理和工作经验丰富，能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普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增补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普公先生。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王普公同志简历

王普公，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副厂长，白银有色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白银红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部主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职工监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市场传闻的疫苗瓶批量采购订单。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同时市盈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限售股上市流通对二级市场冲击的风险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0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披露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连续 4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 30%，成交量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总体业务订单未有增加。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批量采购订单。目前，公司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正式量产，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内接到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和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价在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上涨 156.34%，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

公司市盈率水平处于较大水平，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 07 月 09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53.61，静态市盈率为 142.64，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59.29，静态市盈率 60.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对二级市场冲击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即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 1.129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4.6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较多，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